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59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040805983-1.pdf)

開會事由：召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聯絡人及電話：蕭映如02-27721350分機317

出席者：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徐委員惠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歐陽委員嶠暉、簡委員連貴、陸委員曉筠、周委員嫦娥、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德鴻

列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第7點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出席。



# 104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國家重要濕地」82 處在案，103 年 6 月 24 日新增第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41 處。為配合 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之施行，本小組及專案小組前於 103 年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 25 次會議確認及檢討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檢討後成果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

濕地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總計 9 項配套子法業於今年 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相關作業龐雜，諸如未來濕地保育推動之政策方向、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與審議、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新評定作業以及開發行為實施迴避減輕及生態補償審議作業等，宜向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報告未來政策方向與執行重點，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增加多向溝通及彙整意見。

另嘉義縣東石漁港因海流及地形等因素，致漁港航道、港航道經常遭泥砂淤積，造成漁船通行不便及安全問題，嘉義縣政府擬辦理「東石漁港及其外航道疏浚工程」案，惟工程施工區域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範圍內。目前朴子溪河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為求審慎，本案將提報本次會議小組討論。

基於以上目的，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一）未來推動濕地保育整體政策及（二）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新評定作業原則（三）嘉義縣政府擬辦理「東石漁港及其外航道疏浚工程」案等事項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未來推動濕地保育整體政策，報請 公鑒。

4. 濕地保育法巡迴宣導：為使民眾瞭解濕地保育法精神及相關規定，後續配合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檢討作業，以委辦方式辦理地方巡迴說明作業。
5.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獎補助作業：本部營建署自 98 年起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100 年更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啟動及持續擴大辦理濕地環境之維護及復育工作，自 102 年度起逐年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進行必要作業。104 年度優先補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05 年度將持續配合法制作業重點落實。
6. 研擬濕地保育中長程計畫（106-110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是目前推動濕地保育的政策藍圖及經費基礎。有關後續計畫將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預計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以利編列 106 年先期作業及後續行動。
7. 執行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作業：各部會相關建設計畫或民間開發緊鄰或位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例如淡江大橋及西濱快速道路香山段，將依據迴避減輕及生態補償原則進行審議，或加強諮詢輔導以符明智利用精神。

決議：

第二案：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新評定作業原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原意係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獎補助依據，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後，依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

慎，本案擬提報本次會議小組討論，並請嘉義縣政府列席說明。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